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自願公告
根據贖回權利提前贖回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通知

茲提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同步建議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1,370,000,000港元1.5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止本公告日期，餘下未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已減少至1,238,000,000港元(「餘下可換股債券」)，佔原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90.36%。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連續30天內任意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該等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最後一日須在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10天內)H股收市價，不低於當時生效的轉換價的130%，發行人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以100%的本金金額贖回所有餘下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截至2025年12月18日(即贖回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通知」)。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發出贖回通知。

餘下債券的結算將於2025年12月18日進行，並在結算後註銷餘下債券。在完成餘下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後，發行人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總額，可換股債券亦將相應地被完全註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轉換權，應於2025年12月8日香港時間下午3時前提交轉換通知，轉換價格為每股33.67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50.80港元。假如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H股，總共可轉換為36,768,636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8.2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

債券持有人應參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或因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利而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